## **（沙）应急罚〔2024〕17号处罚公示**

|  |  |
| --- | --- |
| 处罚决定文号 | （沙）应急罚〔2024〕17号 |
| 处罚名称 |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安全设备使用、化粪池未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违法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4年10月29日，沙湾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人员对该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该企业有从业人员51人，应当开展三级教育培训的从业人员为49人，从业人员三级教育登记卡中22人的培训日期为9月20日，7人的培训日期10月2日；有考核试卷和考核结果的为42人；培训登记表中46人签到（包括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有三级教育档案的为27人；公司级培训内容中未培训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该企业三级教育培训未能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2、加工车间一套三丝机传动轴未安装防护罩。3、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明确了化粪池属于地下有限空间，但厂区一处化粪池未按照规定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13号令）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
| 处罚结果 | 决定给予人民币25000元（贰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沙湾市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2237789716339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罗玲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12月3日 |
| 备注 |   |